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机关、事业部、分公司及境外机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4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QHSE、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10%	税前利润的 10%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2%	税前利润的 2% $>$ 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2%	资产总额的0.2%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决策程序不科学。 3. 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 4.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6. 内控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一般缺陷，所发现缺陷不影响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针对一般缺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201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精简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梳理内控制度《体系目录》，制定《内控制度修订计划》，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计划性。推进境外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发布《境外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2015 年公司内控体系已覆盖全部业务流程，共计 14 大体系 416 项制度，全年制修订内控制度 138 项。2016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内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境外机构内控制度完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